

主辦機構：



合辦機構：



「僱傭關係法律原則須知—僱傭合約的互信條款案例分析」網絡工作坊
Online Workshop on “Notes on the Legal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Relations - Case Study of Mutual Trust and Confidence in Employment Contracts”

作為僱主、公司管理人員，每當決定解僱員工，均會面對重複的問題：是否依照勞工法例賠償便可以？是否不需要給予任何理由？最近法庭有一案例，有公共機構的前主任遭解僱，法庭裁決該機構違反僱傭合約的互信責任(Mutual Trust and Confidence)，即要求僱主與僱員彼此不得在沒有合理及恰當的理由下，以刻意及有可能損毀或嚴重破壞雙方互信關係的方式行事。這對企業的人事管理有何啟示呢？廠商會特舉辦網絡工作坊，邀請律師分享有關方面的專業知識。詳情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下午 3:00 至 5:00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甚麼是僱傭合約的互信條款？ ➢ 甚麼情況下，有機會觸犯此條款？ ➢ 違反此條款的後果 ➢ 根據此條款，每當公司決定解僱員工，除了依照勞工法例賠償之外，還需要注意甚麼？ ➢ 案例分析及討論
費用：	\$450(廠商會或品牌局會員)；\$500(非會員)
語言：	廣東話
講者：	蔣昭嵐律師 - 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學院，自2009年起成為執業律師，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併購收購、風險私募投資、跨境投資和一般企業法律服務。此外，更協助客戶處理業務上遇到的法律問題，包括架構和股權架構重組、僱傭問題、以及員工激勵計劃等。
備註：	工作坊將於網絡程式上進行；與會者登入主辦機構提供的連結，利用電腦程式或手機移動裝置實時聽課及參與討論。

有意者請進行網上報名(<https://www.cma.org.hk/tc/menu/41/courses>)或填妥報名回條，傳真予本會(號碼：3421 1092 / 2815 4836)留位，後連同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於開課三天前寄交本會(地址：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3樓)。如有查詢，請聯絡本會鄧小姐(電話：2542 863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傳真號碼：3421 1092/ 2815 4836

EOR2

「僱傭關係法律原則須知—僱傭合約的互信條款案例分析」網絡工作坊 報名回條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銜：_____ 電子郵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支票號碼：_____，合共港幣_____元 會員編號(如適用者)：_____

*備注：1.本會將以先到先得方法辦理報名手續，並以收到支票日期為準 2.確認函將於開課前三天以傳真發出予已付款的參加者 3.除課程已額滿或取消外，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4.若因臨時事故而未能出席者，可另派代表補替，惟必須於開課前通知本會

** 您收到這類關於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活動消息，是因為廠商會的資料庫載有您的聯絡資料。貴公司可選擇以電郵 _____ (收件人： _____)接收本會資訊，如 貴司日後不希望收到本會之宣傳單張，請填上傳真號碼 _____，傳真通知本會(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電話：2542 8635，傳真：2815 4836)，本會需十個工作日處理。不便之處，敬請原諒。You are receiving this fax on our services and activities because your contact is in the database of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our fax in the future, please write down your fax no. _____ and return to us by fax (no. 2815-4836, address: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2 8635). We need 10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your request. Thank you.